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为：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b. 发行数量：不超过2,1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c.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d.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e. 发行价格：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确定；
- f.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固体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植物提取物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药物制剂中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需 19,6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发行人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功发行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事宜，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有关政府及证券发行上市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及其有关文件；决定股票发行日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事项；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联系确定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所确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经发行人前身贵州信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0]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2001]22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改制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5月24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10）第118号），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510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17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68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1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进行保荐。民生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方杰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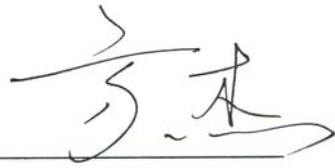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刘维

  
方杰

2010年 4 月 13 日